**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DX2025-173）**

**甲方：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

**乙方：\*\***

**供货合同**

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科技文化长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DX2025-175),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西安航天城第三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设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三、设备清单(附后)**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2025年9月1日前完成交付

**五、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六、验收**

1、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及响应文件。

3、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10%对乙方处以罚金。

**七、质量保证**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2、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成本价提供。

**八、技术培训**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负责为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使用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九、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15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设备清单